

关于进一步加强鼠药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36_328736.htm

国家经贸委办公厅文件 国经贸厅运行[2002] 151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委（经委）：灭鼠药剂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，为进一步加强鼠药生产经营管理，整顿鼠药生产经营秩序，加大对非法制售剧毒鼠药的打击力度，现将经核准定点并取得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（以下简称“两证”）的鼠药生产企业及其产品予以公布（名单附后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严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和使用氟乙酰胺、氟乙酸钠、甘氟、毒鼠强、毒鼠硅等剧毒鼠药，以及用这些剧毒鼠药加工各种制剂。二、鼠药生产、加工必须核准定点；其原药及各种制剂产品必须取得“两证”。三、未经核准定点的企业以及未取得“两证”的鼠药产品，均属非法生产，应依法予以取缔。四、现有合法鼠药生产企业，不得超范围生产、经营。并要加强生产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等各环节管理，特别是加强销售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农药经营资质范围，禁止非法买卖鼠药，防止各种剧毒鼠药违规流入市场。附件：全国鼠药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